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
6樓609-610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龔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